**租赁合同**

甲方(出租方):

乙方(承租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订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

1. 出租房屋所处的位置及用途:湖南省邵阳市 区/县 街道 路 号。

用途：作为企业办公场所使用。

二、租赁价格为 元/月，不包含物业管理、水电、照明。

三、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、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乙方应交给甲方押金 元，租赁期满如乙方与甲方结清了所有账目，甲方应将押金退还乙方；

五、租金交纳方式:乙方应将租金在租期开始前交给甲方，租金每季度一交，以现金交纳，如乙方没有按期交纳房租，甲方有权将房屋无条件收回，并不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

六、在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房屋的安全完整，所有经营活动和费用以及一切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自负，乙方如若转租房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视为无效；

七、在租赁期间乙方如若退租房屋，应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，否则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元。租赁期满，乙方有权先租赁；

八，本合同一式四份・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，以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乙方: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